

##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了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结束后，经全体董事同意，新产生的董事会于当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胡春晖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公司 3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军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名誉董事长的公告》。

####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胡春晖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董事同意，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以下各委员会委员

任期与其在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胡春晖（召集人）、卢顺民、朱文希、李文君、王芸
审计委员会	王芸（召集人）、卢顺民、朱玉华
提名委员会	陈伟华（召集人）、王芸、朱文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玉华（召集人）、陈伟华、朱文希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此外，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由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具体如下：

- （一）总经理：梁云先生。
- （二）副总经理：朱晓佼女士、周咏志先生。
- （三）财务总监：杨晶先生。
- （四）董事会秘书：蒋孝安先生。
- （五）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李国玲女士。

以上人员（简历附后）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环城南路 581 号

联系电话：0795-3266280

传真：0795-3512331

电子邮箱：jiangte002176@aliyun.com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梁云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年起任公司专用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兼任天津华兴电机公司董事长，2016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8月起任公司总裁。

梁云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直接持有11,25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7%。

梁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晓佼女士，中国国籍，198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拥有中级采购职业能力等级资格。历任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监。2019年5月加入本公司，担任总裁助理和采购总监职务。

朱晓佼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0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89,0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2%。

朱晓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周咏志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至2019年，任江西江特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执行副总、总经理等职务；2019

年8月至今，担任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职务。

周咏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50万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66,8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9%。

周咏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杨晶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会计学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9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会计、主办会计；2010年1月至2019年6月任监审部经理。2009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公司监事，2019年8月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杨晶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票。

杨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蒋孝安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经大学，本科学历。拥有证券从业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高级理财规划师。历任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深圳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加入江西特种电机股

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和投资总监职务。

蒋孝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但因认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50 万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22,2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13%。

蒋孝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曲宏博先生，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专员，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李国玲女士，中国国籍，1993 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本科学历。2017 年至 2020 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先后任下属子公司会计、主办会计，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国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

李国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但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